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救字第7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丙○○

丁○○

上列聲請人就與相對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亦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明定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家非調字第24號），聲請人主張其因財務困窘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法律扶助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法律扶助申請書、審查表各1份為證。又聲請人依民法第1114、1115、1117、1118、1119條規定請求相對人應按月各給付扶養費，為形式審查之結果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符合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故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陳寶貴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3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5 書記官 李佳惠